

(样本)

3700001020006

其他行政权力

跨省引进饲养动物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和 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报告备案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06

跨省引进饲养动物，输入无疫区的动物 和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的报告备案服务 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10
（八）办理时限	10
（九）收费标准	11
（十）咨询服务	11
二、办理流程	11
（一）申请	11
（二）受理	11
（三）办理进程查询	1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2
（五）流程图	12

三、救济途径.....	12
(一) 投诉.....	12
(二) 行政复议.....	13
四、表单填写.....	13
五、有关说明.....	13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14
2. 跨省引进饲养动物，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到达 目的地的报告备案申请书.....	1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跨省引进饲养动物，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的报告备案

编码：3700001020006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申请主体

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屠宰、加工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十九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03年4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2014年11月10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

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 办理条件

申请向无疫区输入饲养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报告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1、向无疫区输入饲养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在起运三日前，向无疫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输入无疫区用于饲养的易感动物，应当在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隔离检疫。检疫合格的，由无疫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3、输入无疫区用于屠宰、展览、演出和比赛的易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

4、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无疫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七) 申请材料

申请向无疫区输入饲养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检疫，应当向农

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申请单》；

2、《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准予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动物产品通知单》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验室检测时间）。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2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25。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5，0535-6932596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跨省引进饲养动物，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的报告备案表。

(五) 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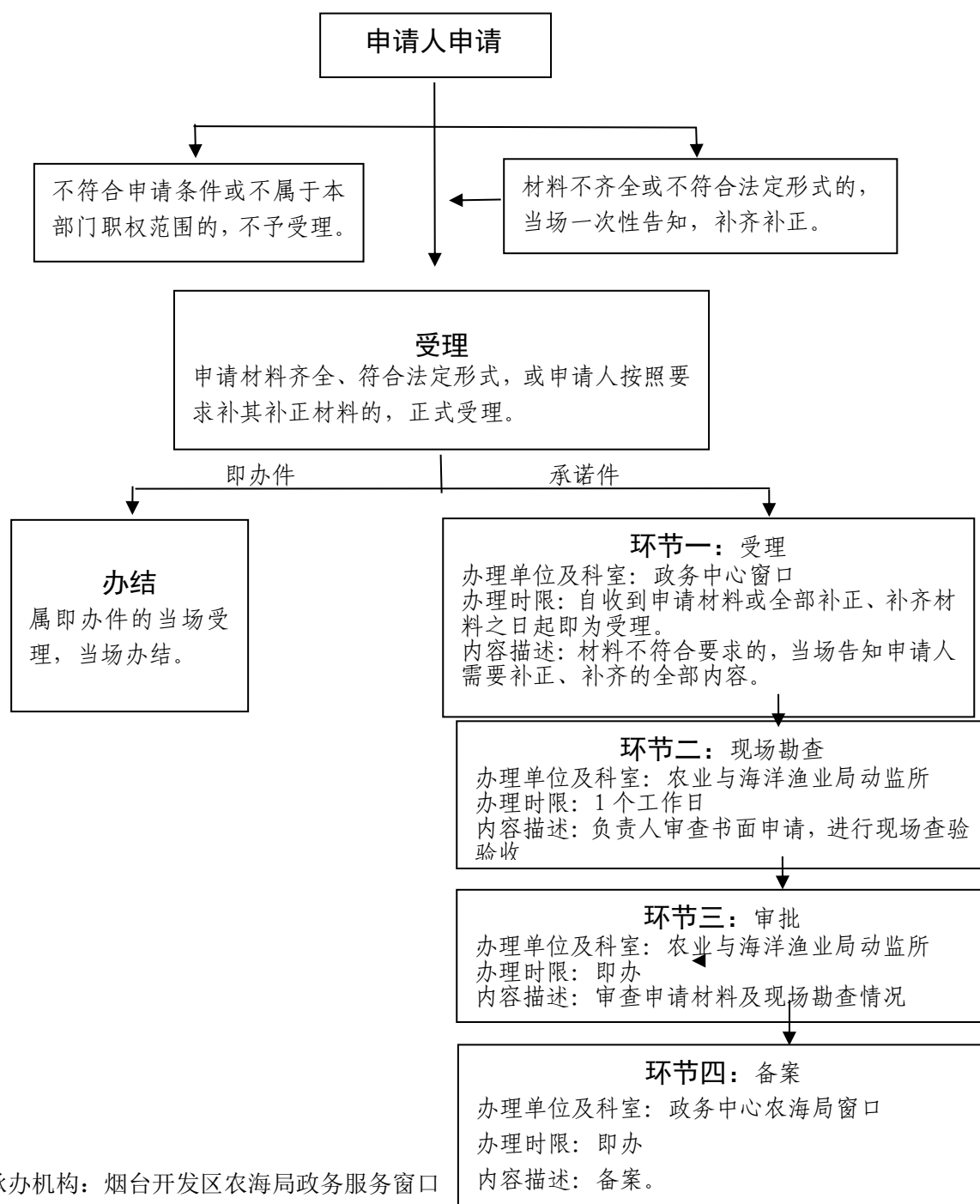
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农海局跨省引进饲养动物，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的报告备案事项流程图



承办机构：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附件 2

物 检 疫 申 报 单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数量及单位：

品种： 性别： 毛色：

来源：

用途：

免疫日期：

启运时间：

运输工具牌号：

身份证号：

依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现申报检疫。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